

反貪污政策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承諾在本集團所有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廉正及透明度，並要求本集團之所有僱員以誠實、合乎道德及適當的方式行事。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反貪污政策旨在為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僱員（「僱員」）提供指引。

1. 禁止不正當支付及其他形式之賄賂

- 1.1 禁止不當的付款計劃，包括合約付款任何部分之回扣或收取非金錢利益之做法。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貪污或洗黑錢行爲。
- 1.2 僱員須以誠實、合乎道德及適當的方式行事，並遵守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賄賂法。

2. 禁止索取及/或收受利益

- 2.1 根據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相對微不足道的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任何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權力或職責；及
 - (f) 任何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任何上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 2.2 禁止僱員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人士索取任何利益。
- 2.3 禁止為工作程序提供便利或支付便利費（即為加快執行日常工作或影響決定或行動而提供或給予的非官方付款或任何有價值之物品、饋贈或利益）。
- 2.4 僅於並非為影響任何商業決定或履行其職責而給予利益之情況下，僱員方可接受以下項目：
- (a) 代表本集團出席社交場合時，接受價值不超過港幣500元之非現金饋贈或幸運抽獎獎品。接受任何價值之非現金饋贈或獎品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申報；
 - (b) 於節日期間（傳統上交換禮盒之時候）贈送之禮盒，前提為該等禮盒不得過於奢華或不合理地慷慨。對於所有禮盒（不論其價值），僱員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申報。至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之僱員所收到之禮盒，則應向負責人力資源部門之執行董事申報；及
 - (c) 本集團內所有僱員或本集團外其他人士可平等地得到之商業折扣。
- 2.5 本集團不允許僱員接受來自租戶、許可證持有人、佔用者、訪客或與任何外界機構訂立之合約（包括由政府機構及半官方機構招標之合約）有關之第三方之饋贈。
- 2.6 倘僱員懷疑收受利益會影響其適當地履行職責或使僱員有義務違背本集團利益，彼應須拒絕接受該利益。

2.7 任何出於個人目的之免費旅行或旅費均被視為利益，且被禁止。在未經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禁止接受此類利益。

3. 禁止提供利益

3.1 禁止僱員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人士提供任何利益，除非該等利益為根據本集團贊助或授權之官方計劃提供。

3.2 在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提供免費旅行或報銷直接用於宣傳、展示或證明本集團業務及服務之旅費則可能適當。

4. 慈善捐款及贊助

4.1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參與慈善活動，並鼓勵僱員一齊參與。慈善捐款絕不應影響任何商業決策。禁止任何作為賄賂及貪污手段之慈善捐款及捐贈。

4.2 僱員絕不應進行任何可能與賄賂或貪污有關之贊助。

5. 娛樂

5.1 僱員可接受業務夥伴之商務午餐或晚餐邀請，惟前提是該等餐飲不得奢侈、不合理地慷慨或頻繁，以致可能引起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6. 利益衝突

6.1 利益衝突指個人面對須在其職能要求與私人利益之間做出選擇之情況。所有僱員應避免進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業務或使其處於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情況。倘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僱員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負責其所屬部門之執行董事報告以尋求指引。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其企業策略及與其營運有關之管治事宜之發展對反貪污政策作出檢討。

二零二二年八月